连云区“十四五”医疗卫生专项规划

（2021-2025）

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_Toc32129)** [2](#_Toc32129)

[第一节 前 言 2](#_Toc31901)

[第二节 规划领域 2](#_Toc2068)

[第三节 规划依据 2](#_Toc15486)

[第四节 规划目的 3](#_Toc1854)

[第五节 规划期限 3](#_Toc27057)

**[第二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_Toc18992)** [4](#_Toc18992)

[第六节 “十三五”发展成绩 4](#_Toc24929)

[第七节 “十四五”宏观环境和发展趋势 12](#_Toc16694)

[第八节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挑战 13](#_Toc812)

**[第三章 总体思路和总则目标](#_Toc25562)** [15](#_Toc25562)

[第九节 指导思想 15](#_Toc11605)

[第十节 基本原则 15](#_Toc12481)

[第十一节 发展目标 16](#_Toc24467)

[第十二节 主要指标 18](#_Toc24013)

**[第四章 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_Toc24889)** [20](#_Toc24889)

[第十三节 医疗卫生体系规划 20](#_Toc16917)

[第十四节 公共卫生体系规划 22](#_Toc28113)

[第十五节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23](#_Toc4256)

[第十六节 家庭发展支持体系规划 23](#_Toc17247)

[第十七节 健康城市建设规划 23](#_Toc29199)

[第十八节 现代卫生监管体系规划 24](#_Toc2020)

[第十九节 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25](#_Toc15523)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_Toc26592)** [27](#_Toc26592)

[第二十节 规划实施保障 27](#_Toc177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1.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建设，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第二节 规划领域

2.本次规划的医疗卫生专项领域包含医疗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本次规划按医疗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的架构进行布局。

第三节 规划依据

3.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第四节 规划目的

4.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期健康服务。

第五节 规划期限

5.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

第二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六节 “十三五”发展成绩

6.“十三五”期间，连云区卫健委坚持以深化医改为重点，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拓展内涵、提升能力，抓好重点工作落实，完成市政府目标办对县区绩效目标中卫生健康考评任务、市卫健委下达的24大类140项重点工作、基本公共卫生14类55项服务项目以及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取得新进展。

7.加快卫生机构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除滨海中心外均已达到省级建设标准，完成既定目标的87.5%。加快海州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核定中心事业编制12名，协调在连云新城国际商务中心2楼解决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约1000平方米。加大对区疾控中心和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软硬件设施配备投入、提档升级。目前，区疾控中心实验室配备A类检验检测仪器设备28种58台（件），开展A类检验检测项目55项，先后通过省质监局组织的实验室资质认定、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市卫健委组织的艾滋病筛查实验室资质认定考核。2016至2019年，先后投入470万对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业务用房改造，进一步优化了就医环境。云山蓝卡中心于2018年7月底完成全部装修并实行蓝卡健康托管运行。2019年11月中旬，全区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全部按要求建成标准化儿童预防接种门诊。2020年，在墟沟、云山、连岛、宿城建设完成标准中医诊疗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造连云社区卫生服务站，将其打造成全区一流的中医诊疗区。板桥、高公岛按照省建设标准建成中医诊疗区。

8.组织实施人才“强基工程”，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十三五”以来，连云区卫健委把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程，在卫生人才培养目标与规划、经费安排、编制增加、人员招录、待遇提高等方面为卫生人才提供有利条件，进一步加大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2018年制定了《连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将社区中心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总量提高至基准线的1.5倍，实行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绩效考核办法。连云区卫健委下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录六次，共招录基层医务人员63人，组织参加市级适宜卫生技术培训180人次，联合区财政、人社部门开展省、市、区级基层卫生优秀骨干人才遴选工作，遴选出省、市级优秀基层卫生骨干48人，区级基层卫生骨干30人，对合格遴选骨干补助费用全部发放到位。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招收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16人，进一步加强卫健委系统人才队伍的储备。

9.加强基层健康信息化建设，努力提升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医疗相关平台建设，全区各中心都与市东方医院建设了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各中心已完成影像系统安装，连岛、滨海、墟沟三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完成检验系统的安装工作；2018年陆续上线居民健康管理系统、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家庭医生签约系统、分级诊疗系统和统一支付平台等便民服务信息系统，进一步提高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推广电子健康卡应用，2019年完成电子健康卡硬件设备采购、软件系统安装，推进电子健康卡的应用工作，使各中心能够更规范的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引进蓝卡健康，以云山中心为试点，共同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模式，为居民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分级诊疗和医养结合等配套服务。完善区域健康信息平台，配合市卫健委升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全区继续推广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及各信息系统使用，提高数据上传质量。

10.广泛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工作。结合健康城市创建工作，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创建。截止目前，我区已建成创建省级健康街道2家，健康村/社区33家，省级健康促进医院3家，健康单位10家，健康小屋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建成“栖霞路健康示范一条街”、健康主题公园2个和健康步道11条；健康学校16所。全区8个街道、各中小学校、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栏覆盖率100%，健康教育活动室覆盖率100%。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根据省市要求，每年开展居民健康素养调查工作，2016年连云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20.9%，2017年达23.27%，2018年达24.72%，2019年达43.64%，2020年达34.89%。认真开展健康教育咨询和讲座活动，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每年开展各类咨询、讲座200余次，覆盖街道社区达100%。

11.完成省级卫生应急和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验收。2017年12月，连云区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区验收。2019年，全区8个街道全部完成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街道创建工作，实现了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街道全覆盖。2015年12月，连云区顺利通过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验收并积极筹备国家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先后印发了《连云区卫生计生系统慢性病综合防治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连云区创建国家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方案》（连区政办发〔2018〕130号）、《连云区卫健系统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方案》。

12.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三个一”工程。自2015年印发《连云区实施“三个一”工程工作方案》（连区卫〔2015〕98号），大力实施“三个一”工程，创新家庭医生服务内涵，细化重点签约人群的不同服务需求，为签约居民打造个性化、人性化的家庭医生服务。优先做好老年人、孕产妇、0－6岁儿童、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签约服务工作，引导居民在基层医疗机构首诊，强化社区家庭医生制度的实施。组建家庭医生团队34个，团队成员136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例达100%；全人群、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分别是45.7%、75.1%；各中心自主制定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包20余种，个性化签约人数16562人。累计建立电子健康档案132529份，居民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86.45%。连云区卫健委、墟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获批江苏省家庭医生服务创新单位。连云区卫健委获得江苏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创新举措优秀奖。

13.加快构建分级诊疗模式。深化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加强协作联动。组建联合团队，医联体向基层派驻中级以上职称的执行主任、护理总长16人次（在基层脱产工作1年），依据医联体专家特长编入基层34个签约团队，组成了1+3+N特色模式即“全科医生+社区护士、公卫医师、医技人员+医联体N个科室专家”。市财政对到基层服务的医联体专家，补助每人每年2万元。推行同质化管理，医联体专家参与签约质控管理，通过服务标准、医疗规范等专项培训，实现三级医院的同质化管理，提升群众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14.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促进母婴安全。一是整合资源，提升妇幼工作服务品质。在出生缺陷干预等各项重点工作中，我区在目标人群摸底、孕产信息掌握、叶酸发放、各项筛查服务、发现缺陷儿的处置等环节分工明确，形成我区特有的融合服务模式。二是扎实推进健康宝贝工程。自2018年1月1日起，市政府推行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目的的健康宝贝工程，实施以来，我区建立健全了宝贝工程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将其纳入年度重点目标。通过健康宝贝工程的推进，有效提高早孕建卡率、孕期保健率，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和婴儿死亡率。“十三五”时期全区孕产妇死亡率保持低位，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近几年持续保持低位。三是进一步推进妇儿救治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区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建设，在东方医院建成市级孕产妇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有效提升东部城区母婴救治能力。四是认真实施妇幼基本公卫服务。加强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工作。全面提升基层硬件建设水平，加强妇幼人才培训，基层规范化妇儿保门诊率达75%。深入开展“两癌”筛查工作，增加检查项目、扩大检查人群等相关做法得到市级充分肯定。严格执行避孕节育免费服务，深化PAC服务，群众满意度保持高位。

15.奋力助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工作。推广试行《连云区卫生监督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等30项工作制度，以现场执法记录仪、书面文字记录材料为主，询问调查室作为有效的补充，同时辅以其他有效的现场记录手段，所有的行政执法均可实现全过程回溯。

16.扎实推进墟沟街道卫生监督试点工作。以“优化结构、健全网络、稳定队伍、发挥效能”为目标，加快基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资源整合，开展并推进墟沟街道卫生监督试点工作。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办公用房的改造及办公设备的添置工作，7月底形成初步运行体系，并召开全市现场会，2019年形成完善的运行体系，并在全区推进卫生监督三级网络建设工作；联合墟沟街道召开街道2019年卫生监督工作会议，提升了街道及社区层面监管体系内涵建设。

17.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19年率先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并成功发出全省首张公共场所告知承诺制卫生许可证，截止目前已发出200余张告知承诺制许可证，累计节省相对人办证时间3000余天，大大提高了审批效率。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做到全程监管无死角。

18.稳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自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全面推进生育服务证制度改革，取消两孩以内生育审批制度，实行生育服务登记制度。利用信息系统及互联网，简化程序和环节，进一步简化再生育审批，审批时限压缩在7个工作日以内，并全面推行承诺制，切实解决群众办证难问题。自2016年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以来，截止2020年10月，全区共计出生7048人，“十二五”同期增长33.16%；其中二孩及以上共计出生3293人，比“十二五”同期增长309.07%；二孩及以上占比46.72%，比“十二五”同期的15.21%有明显增长。2016年到2020年10月，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103.82，属正常数值范围。

19.完善计生利导机制，促进计生家庭发展。一是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全面落实。2016—2020上半年，全区已发放农村奖励扶助金280人78.318万元、特扶金180人549.91万元、城镇企业职工退休一次性奖励金2275人次共计293.92万元。实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转保险制度，每年全区奖励金转保险达16万元以上。建立计划生育公益金制度，区级每年设立专项资金20万元用于帮扶计生困难家庭、计生困难家庭优秀考生、失独家庭、节育手术并发症等家庭。二是计生特殊家庭精准扶助关怀服务深入开展。对计生特殊家庭全面实行“连心卡”制度和联系人制度，为他们精准提供“经济扶助、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生活帮扶”等政策服务，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问题。完善特殊家庭基础信息库，实现计生特殊家庭联系人、家庭签约医生、就医绿色通道、精神抚慰“四个”全覆盖。目前，全区失独家庭联系人制度全覆盖，常住我区的计生特殊家庭全部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并建立规范的电子健康档案，建立就医绿色通道，落实医疗减免政策（两免三减半四优先）。开展“情暖计生特困家庭—生育关怀行动”，为他们购买综合保险，“十三五”期间，已有91人次因病、意外等原因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共发放理赔款28.36万元。另外我区还依托“连心家园”成立由心理咨询师参与的志愿者服务队伍，为失独家庭开展心理疏导和精神慰藉活动，组织他们参加公益活动，让他们融入社会，重拾生活信心，2019年成功创建墟沟滨海社区省连心家园优秀项目点。三是开展幸福家庭创建活动。按照“文明、健康、优生、致富、奉献”主题要求，围绕“人人健康、家家幸福”目标，以计划生育家庭需求为导向，全面落实家庭健康保健、科学育儿、青少年健康发展、养老照护等指导服务。各街道结合实际开展新家庭计划，开展村居、示范户创建活动；出台《连云区计划生育家庭科学育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家长课堂，开展系列知识讲座，推行科学育儿知识，依托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母婴保健服务，为新生儿家庭开展上门指导服务，全方位提升家长科学教养的能力。四是促进流动人口基本服务均等化。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和省市《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将流动人口纳入与户籍人口一样同服务、同宣传、同管理。开展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示范学校和健康家庭建设活动，其中南巷小学入选2017年全国第一批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学校。

20.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医疗服务全覆盖。针对全区养老机构不同特点，采取不同医疗服务模式，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各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中心或日间照料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并辐射到各村居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组织医护人员为辖区高龄、空巢、生活半自理和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和定期检查，弥补家庭照料的缺失和不足。

第七节 “十四五”宏观环境和发展趋势

21.“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担当，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奋力推进“高质发展、后发先至”的关键五年。

22.随着国内外环境变化及区域竞争压力增强，发展中面临的挑战和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强。必须把“两争一前列”作为谋划“十四五”发展的总目标、总纲领、总要求，坚持“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主题主线，在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把握主动权、赢得新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期。

第八节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挑战

23.“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需要认清形势，把握规律，迎难而上，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体现了对维护人民健康的坚定决心。卫生健康工作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卫生与健康工作新方针成为新时代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指南；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和“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使得卫生与健康的地位更加突出；“大健康”理念是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重大创新，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是卫生健康的时代使命。为积极应对当前突出健康问题，必须关口前移，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努力使群众不生病、少生病，提高生活质量，延长健康寿命。

当前我区经济和社会正处于转型期，居民疾病与健康问题快速转变。提供的卫生健康服务尚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健康生活需要，健康连云建设统筹推进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体制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医改破冰的体制机制障碍亟待突破，医疗卫生资源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还比较突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不够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不够健全，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仍需加强，行业监管面临新的挑战，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有待提高等。

第三章 总体思路和总则目标

第九节 指导思想

24.“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两争一前列”作为“十四五”发展的总目标、总纲领、总要求。始终坚持以“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为主题主线，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建设，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第十节 基本原则

25.坚持以人为本和事业发展相统一。卫健事业以为人民健康服务、永续发展为宗旨，以保障人民健康权益为中心，遵循公益性的原则，不能以牺牲人民群众利益为代价，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城乡居民提供，努力实现人民病有所医和家庭协调发展。

26.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强化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中的责任，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医疗卫生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27.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兼顾。既立足当前，正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又以实现健康连云的目标作为刚性目标，迎难而上，攻艰克难，破解发展难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提高满意度。

28.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既着眼于加快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和人口均衡发展的各个方面，又突出抓好薄弱环节和优势领域，科学合理确定各类资源的数量、规模及布局，注重提高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注重发挥信息化在卫健事业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第十一节 发展目标

29.坚持以统筹安全与发展为前提，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着眼于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织密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打造公共卫生安全地区。实施新建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连云区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等一批建设项目，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多点触发机制，稳固公共卫生基层网点，建立高效的医防协同机制，全面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

30.坚持以建设健康连云为目标，打造健康城市示范市。健全完善健康连云港推进机制和平台体系，全面推进健康环境建设系列行动计划，优化重大疾病防控策略，加快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强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低生育率趋势，深化医养结合，加强老年和妇女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的健康差异，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1.坚持以“三医联动”为抓手，保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走在前。以改革为动力，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质量，以公益性为价值导向，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促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32.坚持以建设健康发展先行区为载体，培育健康服务产业新业态。推进中医药文化宣传和传承创新，加快“互联网+中医药服务贸易”融合发展。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业，大力培育“养老+健康+旅游”等健康服务新业态，在建设健康服务先行区特色载体、培育新型医养健康业态等方面，形成创新实践案例。

33.坚持均衡布局、精准下沉原则，推进优质资源的科学配置，规范城市紧密型医联体建设，覆盖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强基层、打基础为重点，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卫生健康高端人才队伍，培养引进一批中青年科技人才、医学重点人才。

34.坚持以提升卫生健康数字化赋能为支撑，争当智慧化健康服务领跑者。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深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完善智慧手机APP全流程就医诊疗服务，强化看病就医“一码通”，推进“一站式”结算服务，打造掌上医疗健康服务新生态。推进“一体化”共享服务，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以医疗卫生行业和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为重点，建立以平台数据应用为基础的绩效评价综合系统，建设卫生健康全方位、数字化的治理新平台。

第十二节 主要指标

“十四五”卫生健康主要发展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性质** |
| 健康水平 | 1 | 人均预期寿命 | 岁 | 77.84 | 80左右 | 预期性 |
| 2 | 健康预期寿命 | 岁 | - | 同比例  提高 | 预期性 |
| 3 | 孕产妇死亡率 | /10万 | 5.51 | ≤7 | 预期性 |
| 4 | 婴儿死亡率 | ‰ | 2.95 | ≤4 | 预期性 |
| 5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 4.57 | ≤5 | 预期性 |
| 6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 | 10.48 | ≤9.6 | 预期性 |
| 健康生活 | 7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 29.26 | ≥36 | 预期性 |
| 8 |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 | - | ≤21 | 预期性 |
| 9 | 国家卫生乡镇数量占比 | % | 83.33 | 95 | 预期性 |
| 健康服务 | 10 | 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 张 | 6.18 | 7.6 | 预期性 |
| 11 |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2.91 | 3.9 | 预期性 |
| 其中：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0.29 | 0.57 | 预期性 |
| 12 |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 人 | 3.23 | 4.5 | 预期性 |
| 13 |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 人 | 0.28 | 0.54 | 预期性 |
| 14 | 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 | 人 | 4.1 | 4.5 | 约束性 |
| 15 |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 人 | 0.57 | 0.68 | 预期性 |
| 16 |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 个 | 2 | 4.5 | 预期性 |
| 17 | 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 | 62.7 | 55 | 预期性 |
| 18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 | 70 | ≥75 | 预期性 |
| 19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 % | 70.45 | ≥70 | 预期性 |
| 20 |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 % | 70 | ≥90 | 约束性 |  |
| 21 |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比例 | % | 10 | 30 | 预期性 |
| 健康保障 | 22 | 个人卫生支出占总费用的比重 | % | 26左右 | 24左右 | 预期性 |
| 健康产业 | 23 |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年均增速 | % | - | 8.5左右 | 预期性 |

第四章 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

第十三节 医疗卫生体系规划

35.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疾控机构达标建设水平。提高地方病和职业卫生监测能力，建成碘监测实验室和职业卫生监测实验室。增加检验仪器设备配备，扩增检测项目不低于20项，A类检测项目达70项，开展率达60%。进一步规范预防接种和疫苗管理工作。继续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保持传染病发病率逐年下降趋势，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120/10万以内。健全结核病分级诊疗综合防治模式，肺结核发病率控制在35/10万以下。扎实推进艾滋病防治各项工作，扩大全人群检测覆盖率。提升疟疾监测能力和水平，继续保持无本地感染病例，有效应对输入性疟疾疫情。通过深入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促进慢性病防控工作不断提升质量。稳步推进精神卫生工作。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和服务，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95%，让50%以上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促进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健康社区覆盖率100%，确保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25%以上。

36.进一步强化妇幼保健工作。提高妇女健康水平，促进生活优质安全，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8/10万以下。扎实推进基层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设，全区基层规范化门诊建成率达80%以上。做实艾滋病梅毒乙肝阻断项目，进一步扩大妇科病普查普治、乳腺癌和宫颈癌“两癌”筛查范围。深入推进健康宝贝工程，为全区孕妇提供孕前至产后全过程和0—6岁儿童12项妇幼健康技术服务。提供避孕节育全程服务，推进“七彩”健康生殖工程。开展青春期课堂，提高青少年生殖健康知识水平，增强疾病预防意识和能力。

37.健全保健服务体系，促进儿童健康发展。保障儿童卫生健康服务，争取区政府逐年提高儿童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加强儿童心理行为问题预防，中小学心理教育普及率达95%以上。婴儿死亡率控制在5‰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6‰以下，0-6岁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98%以上。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4‰以下，新生儿疾病筛查率稳定在95%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近视筛查覆盖率达90%以上，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95%以上。托幼机构保健合格率100%。

38.以卫健信息化带动卫健现代化，按照“统筹规划、国家主导，统一标准、联合建设，互通互联、资源共享”的指导方针，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建设卫健信息网络系统和区域卫生健康信息数据中心，实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联网、信息互通共享，满足广大居民、医务人员、卫生管理者等各领域人员对卫生健康信息的不同需求。完善以疾病控制网络为主体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提高预测预警和分析报告能力。以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为重点，构建社区卫生信息网络平台。以医院管理和电子病历为重点，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促进城区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合作。重点推进疾病控制、卫生监督、预防保健、社区卫生、医疗服务、远程医疗咨询、远程医学教育与培训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

第十四节 公共卫生体系规划

39.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基层卫生基础条件，突出强化基本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职能，着力构建公平可及、服务有效、资源节约、群众信赖的新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强区域内医疗资源的整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达到省定建设标准。

40.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维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益性中的基础性作用。切实承担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六位一体的服务功能，突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提供基本药物、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开展社区健康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41.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城乡居民。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管理体制，切实落实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继续组织实施城乡居民的健康体检工作，重点做好65岁以上老人、0-6岁儿童、育龄妇女等重点人群以及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和精神疾病等重点对象的健康档案建档和后续管理工作，统一建立电子居民健康档案，并实施规范动态管理。

第十五节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42.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激励约束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本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绩效管理制度，出台基层卫生人员在工资、编制、职称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稳定基层卫生队伍。开展基层卫生人才统一招聘，加快建立“县管乡用”制度。推进全科医生培训，动态调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规模。提高基层卫生人员实训基地建设水平，推进基层卫生人员培训，加大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力度。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扩大基层卫生骨干人才规模，实施全科医生专项补助政策，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待遇。提高乡村医生补助和社会保障水平，稳定村医队伍。

第十六节 家庭发展支持体系规划

43.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扎实稳妥地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左右，出生政策符合率保持在98%以上，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各项政策全面兑现，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探索推进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建设。严厉打击“两非”行为，加强人口数据监测工作。强化奖励扶助政策体系，推进特殊家庭精准扶助。

第十七节 健康城市建设规划

44.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加强健康教育信息权威发布和内容建设，组织发布科学防病知识，开展各类健康公益宣传。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发展壮大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队伍，组织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进家庭、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医院活动。“十四五”期间建成省级健康促进县区，争创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打造省级健康促进街道示范点。巩固提升创卫成果，建立健全创卫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100%。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不断拓展健康促进途径，引导市民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到2025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30%。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工程，建设一批高质量健康乡镇、健康村/社区、健康机关和健康企业等，增加高标准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等健康环境，不断完善健康支持性环境。

第十八节 现代卫生监管体系规划

45.根据省、市、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区推进卫生监督三级网络建设工作，构建一个以区卫生监督所为中心，街道、社区卫生监督网络为基础的卫生监督执法新体系，全面提高我区卫生监督执法水平。加强卫生监督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执法取证工具、现场快速检测和防护设备、交通通讯、信息网络等设备投入。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理顺功能区卫生健康管理体制的意见》（连政办发〔2020〕33号），按本行政区域（含功能区）服务人口，重新核定区卫生监督所人员编制；卫生监督人员数量达到按服务人口每万人1.0人配备。落实卫生监督业务经费，应按照人均每年不低于2.5万元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力争在2021年前落实到位。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卫生许可要求符合率达到98%以上，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监督监测覆盖率达到100%，建立“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促进卫生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四小行业”整治达标率达90%以上，量化分级管理率达100%。对辖区内集中式供水单位及二次供水单位监督覆盖率达100%，抽检合格率达90%以上。深入开展职业危害企业专项检查，健康监护覆盖率达90%以上；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工作，覆盖率达到100%。实施职业病综合防治。推动重点职业病监测、放射性疾病监测、作业场所危害因素监测等监测项目实施。持续推动尘肺病防治行动，对建国以来尘肺病患者进行随访，接尘不足五年新发职业病病例持续下降。

第十九节 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为适应经济发展，提升连云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拟规划开展以下建设项目。

46.连云区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对现有建筑（连云区广州路北、深圳路东，建筑面积约4000㎡）进行改造、装修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重点建设核酸检测、微生物检测、理化检测等疾病监测实验室，购置疫情监测、标本采集、现场处置、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用于区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公共卫生服务、科研培训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大数据中心等。

47.连云区墟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园分中心建设项目。对原区税务局办公楼（建筑面积3000㎡）按照基层社区中心使用功能进行装修，同时配套改造建设水、电、消防、疏散楼梯等公用设施以及项目范围内的室外工程，设置各类门诊、临床科室用房、预防保健科室用房、医技及其他科室用房以及配备必要的医疗设施、设备。

48.新建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项目位于连云区中华西路北，栖霞路西，铁路以东。用地面积约8664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2300平方米，主体建筑11层、局部3层，总建筑面积约28080平方米。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公共卫生服务、科研等。主要设有预防接种门诊、核酸检测实验室、流行病病源检测实验室、基层卫生人才实训基地、发热门诊、普通门诊、医技用房科室、病房以及卫生监督用房等。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二十节 规划实施保障

49.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重行重效，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到底到位，把党的领导始终贯彻“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各领域全过程。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动员组织各级各方面力量真抓实干，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50.卫健事业发展规划关系医疗卫生健康事业科学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千家万户幸福，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各部门要将卫健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作为增进民生幸福、促进社会和谐的大事来抓，及时协调解决卫健工作中的经费、编制等重大问题，努力使卫健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使人民健康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各部门应加强规划统筹和引导作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调整。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准确把握卫健工作的重点任务，明确目标、恪尽职守，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卫健事业改革发展。

51.全面推进卫健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形成规范的卫健行政执法体系，推进职能转变，形成更加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注重实际效果，形成更加科学的法制宣传教育体系。深化重大政策研究，形成推进法治建设的政策转化与支持体系。完善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规范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制定统一的疾病诊疗规范。强化对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医疗费用管控体系，积极鼓励使用国产医用耗材和设备，有效降低群众医药费用。完善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准入管理，完善卫生监督体制，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以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为重点，加强放射卫生监督管理。以农村等薄弱地区为重点，全面推进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卫生监督队伍管理，规范执法行为。

52.强化行风保障。深入开展卫生健康行风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类医疗机构的规章制度，积极推行合理治疗、合理检查、合理用药，推行价格公示，加快推进医院服务流程、诊疗护理服务、医患关系管理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和安全体系。积极开展医患沟通，着力构建和谐的医患关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的卫生健康干部队伍。